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三：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四：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五：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七：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议案九：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和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十四：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十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瀚叶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前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45,000.00万元及美元2,000.00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7.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述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担保，为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苏瀚叶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铜铝箔研究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壬思实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升华拜克(香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5,000.00万元及美元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于2024年1月1日起不再生效。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签署担保预计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2024年度。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1	37.25	–	70,000.00	20.03	否	亨通铜箔其他股东将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67	–	30,000.00	8.58	否	无
	江苏瀚叶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3.08	–	10,000.00	2.86	否	无
	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	100	0.51	–	5,000.00	1.43	否	无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100	0.00	–	2,000.00（美元）	4.07	否	无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00	–	30,000.00	8.58	否	无

上表为2024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为了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在被担保人之间适当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公司持有亨通铜箔51%股权，亨通铜箔其他股东按将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亨通铜箔的基本情况如下：

亨通铜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现持有亨通铜箔51%的股权，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业")持有亨通铜箔49%的股权。亨通铜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亨通集团持有亨通铜业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7EDEMJ74

注册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19-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亨通铜箔总资产为28,814.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8,9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0,849.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37.10万元，资产负债率37.65%，净资产17,965.4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34.5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亨通铜箔总资产为77,777.7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0,375.61万元，负债总额为28,976.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42.72万元，资产负债率37.25%，净资产48,801.64万元，2023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63.7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拜克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拜克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拜克生物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J05A6N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拜克生物总资产为74,028.4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3,871.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671.78万元，资产负债率18.74%，净资产60,156.8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896.28万元，净利润145.2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拜克生物总资产为72,358.0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9,171.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78.68万元，资产负债率12.67%，净资产63,186.85万元，2023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349.66万元，净利润5,100.0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瀚叶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瀚叶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瀚叶能源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T5A1P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3幢1层A区1210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燃气器具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瀚叶能源总资产为253.6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0%，净资产253.6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31.5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瀚叶能源总资产为208.3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70.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0.81万元，资产负债率82.00%，净资产37.50万元，2023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16.1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瀚叶铜铝箔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瀚叶铜铝箔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瀚叶铜铝箔研究院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AH9LB9G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东路北侧（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瀚叶铜铝箔研究院总资产为5,601.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732.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2.86万元，资产负债率13.08%，净资产4,868.70万元，2023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2.65万元，净利润-131.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壬思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壬思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壬思实业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633303291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沈德堂

注册资本：2,26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农药经营（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经营，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工业油（非食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农产品（除食用）、五金、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除贵稀金属）、纺织原料销售，批发（票据）：氢氧化钠、甲醇、甲醛、双氧水、冰醋酸、硝酸、盐酸、硫酸、氢氧化钾、二氯甲烷、亚硝酸钠、乙酸乙酯、吡啶、硫酸铵、二甲苯、甲基异丁基甲酮、丙酮、氨水、乙醇、异丙胺、二甲基甲酰胺、二乙醇胺、保险粉、甲苯、2,5一二氯苯胺、对甲苯黄酰氯、麦草畏、辛硫磷、2,4一滴【含量〉75%】、百草枯【含量〉4%】、毒死蜱（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室内装潢，生物技术服务，化工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其他经济信息（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壬思实业总资产为1,966.9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6.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9万元，资产负债率0.35%，净资产1,959.9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42.97万元，净利润83.2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壬思实业总资产为1,999.7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0.2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29万元，资产负债率0.51%，净资产1,989.44万元，2023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446.48万元，净利润29.5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六）升华拜克(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升华拜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升华拜克(香港)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14/FHARBOURCOMMBLDG122-124CONNAUGHTRDCENTRAL，HONGKONG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农药、兽药以及锆系列产品，医药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升华拜克（香港）总资产为2,092.1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3.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6万元，资产负债率0.17%，净资产2,088.5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58.49万元，净利润16.1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升华拜克（香港）总资产为2,154.4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0%，净资产2,154.40万元，2023年1-9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签约时间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万元及美元2,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7.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三）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五）授权期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

（六）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2. 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3.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94,651.10万元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060.00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万吨/年电解铜箔项目建设投产后2024年度铜箔生产量增加，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同比增加90,000.00万元。由于铜箔产业及其原材料市场环境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与本次预计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召开前，该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确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3年1-9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原辅料	11,250,000.00	1,800,000.00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服务费	8,000,000.00	628,249.93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T系统建设服务	1,200,000.00	84,300.00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000,000.00	25,849.9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电力线缆	5,600,000.00	2,839,457.11
		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礼品、餐饮住宿、服务费、租赁、包装材料等	3,350,000.00	128,702.63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00	10,000.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电、蒸汽	1,000,000.00	517,653.0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出售废料	500,000.00	
资产租赁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设施等	4,000,000.00	
资产出租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500,000.00	2,743,526.01
合计			40,600,000.00	8,777,738.6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9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原辅料	5,650,000.00	0.31	1,800,000.00	0.24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服务费	6,500,000.00	0.35	628,249.93	0.08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T系统建设服务	3,000,000.00	0.16	84,300.00	0.0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铜线	900,000,000.00	48.64			控股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万吨/年电解铜箔项目投产后生产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线缆	10,000,000.00	0.54	2,839,457.11	0.3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礼品、餐饮住宿、服务费、租赁、包装材料等	7,423,000.00	0.40	128,702.63	0.02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500,000.00	0.30	25,849.92	0.00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000.00	0.00	10,000.00	0.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电、蒸汽	750,000.00	0.04	517,653.00	0.11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废料	500,000.00	0.03			
资产租赁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设施等	3,500,000.00	61.26			
资产出租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658,032.00	67.69	2,743,526.01	71.03	
合计			–	946,511,032.00	–	8,777,738.6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孙金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10471856XQ，成立于1997年5月30日，注册资本：4,699.5196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经营范围：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生产地址为："栾城区张举路57号"）]，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VB2）、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常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塑橡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土畜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发酵提取物（石家庄市政府禁限产业除外）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瀚叶股份持有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52,620.10万元，负债总额为97,668.23万元，净资产为54,951.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99%；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6,010.25万元，净利润为3,543.21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56,988.13万元，负债总额为98,162.17万元，净资产为58,825.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53%；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3,500.52万元，净利润为3,892.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卫建，注册资本：39,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7MGU1J，成立于2021年6月7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607.82万元，负债总额为49,271.00万元，净资产为11,336.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29%；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1,934.27万元，净利润为-1,873.28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9,304.360万元，负债总额为130,546.10万元，净资产为28,758.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95%；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09,418.18万元，净利润为-1,578.6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强，注册资本：6,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3D9ELXN，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50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86.67%股权，苏州亨通永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33%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37.92万元，负债总额为1,515.60万元，净资产为1,82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1%；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819.64万元，净利润为-23.15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01.55万元，负债总额为568.90万元，净资产为6,03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2%；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493.65万元，净利润为-189.6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峰，注册资本：246,673.465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成立于1993年6月5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23.7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3.86%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67,688.97万元，负债总额为2,877,360.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69,959.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68%；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646,398.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353.9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987,652.11万元，负债总额为3,333,542.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86,002.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67%；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510,144.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388.0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新国，注册资本：149,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77A，成立于1995年9月18日，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特种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线缆、电缆附件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充电桩、充电枪、配电柜等配件与设备；研发、设计、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及充电站运营管理与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4.11%股权，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8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59,943.83万元，负债总额为452,949.58万元，净资产为306,994.25万元，负债率为59.60%；2022年营业收入为1,062,246.94万元，净利润为54,011.59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33,048.28万元，负债总额为669,249.05 万元，净资产为363,799.23万元，负债率为64.78%；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54,071.10万元，净利润为60,023.6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华良，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C5L47W，成立于2017年7月7日，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大件运输业务（包括：揽运、托运、订舱、租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的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国内铁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船舶理货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食品、煤炭及制品、建材、钢材、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汽车、机械设备、港口设施、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橡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木材、家具、机械配件、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皮具、鞋帽、手套、手表、珠宝首饰、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51%股权，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崔巍持有1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64.77万元，负债总额为4,382.77万元，净资产为6,282.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10%；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7,425.01万元，净利润为1,576.38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57.80万元，负债总额为4,599.91万元，净资产为7,257.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79%；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7,871.11万元，净利润为975.8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忠山，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Y0NKY85，成立于2019年3月6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钟秀南路999号，经营范围：游乐园管理；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住宿、餐饮、洗浴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91.31万元，负债总额为2,361.78万元，净资产为629.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95%；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345.45万元，净利润为20.8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00.18万元，负债总额为1,971.14万元，净资产为1,529.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32%；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249.30万元，净利润为899.5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德堂，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3921991R，成立于2004年7月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经营范围：粉剂/预混剂兽药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猪用绑带、饲料添加剂及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批发（不含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生产经营的商品；涉及专项审批或需凭资质、许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经营的，在获得批准或取得资质、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后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伊科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持有47.08%股权，ECOAnimalHealthGroupPLC持有3.92%、瀚叶股份持有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583.58万元，负债总额为5,809.22万元，净资产为18,774.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63%；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5,543.76万元，净利润为1,962.7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809.25万元，负债总额为6,701.23万元，净资产为16,108.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38%；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6,407.13万元，净利润为2,333.6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施学青，注册资本：3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0954866F，成立于2008年1月3日，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区，经营范围：铜杆、铝杆、铝合金杆生产加工销售；铜丝、铝丝、铜铝合金杆、通信电缆及附件、电力电缆及附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亨通光电有限公司持有91.2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8.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9,278.67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65.75万元，净资产为44,712.92万元，负债率为73.59%；2022年营业收入为1,303,771.01万元，净利润为8,318.18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5,208.48万元，负债总额为156,003.24 万元，净资产为49,205.25万元，负债率为76.02%；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182,763.44万元，净利润为4,492.3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江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黎明先生担任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江先生担任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人。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原材料，主要系交易相关方具备较强的集中采购优势，公司向其采购有利于控制产品品质与生产成本，降低供应链风险，提升公司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交易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和吴燕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按协议约定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不超过5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0.05亿元。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2%股权，亨通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持有财务公司48%股权，亨通集团控制财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0H332050001

法定代表人：江桦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亨通集团持有52%的股权，亨通光电持有48%的股权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994.86	614,525.58
负债总额	511,321.36	456,969.43
净资产	160,673.49	157,556.15
项目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4.07	17,512.64
利润总额	11,002.13	16,705.69
净利润	8,117.34	12,907.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公司450,497,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亨通集团股东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亨通集团亨通新材料产业集团总裁张荆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光电财务总监吴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除上述关系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结算与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非融资性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外汇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资金证明、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00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5.00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0.05

（六）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4年度，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张荆京先生和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上市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较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等。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有效评估，并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按照公司内控流程，公司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每月进行对账，年度由具有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关联交易出具专项说明并予以信息披露。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资金的灵活需求。

（二）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整套业务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备。财务公司通过有效执行业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达到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要求。

对于存放在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保证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财务公司制定了《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用于应对突发的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流动性较为宽松，从未低于监管要求。同时财务公司储备了一定的同业授信额度，用于做好流动性储备。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和美元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波动及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和美元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理财品种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等。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4年度，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和美元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短期投资计划，短期投资计划按公司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但仍不能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5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他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02、议案4.03、议案4.04、议案4.05、议案4.06、议案4.07、议案4.08、议案4.09及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02、议案4.03、议案4.04、议案4.05、议案4.06、议案4.07、议案4.08及议案7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及梁美华回避表决；议案4.09股东沈德堂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瀚叶股份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联系人：景霞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传真：0572-8237099

邮编：313220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